





學生課外作業規約

附給學分辦法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

1929



學生課外作業規約

(附給學分辦法)

- 一、本校學生各種課外組織由學生自動組織之但均須在羣育委員會註冊方為合法團體
- 二、每種新組織須由學生五人以上之聯名呈請羣育委員會備案並須附呈簡章及計劃書等件經羣育委員會核准後方能成立
- 三、每種組織須設指導員至少一人除須經學校特請者外概由學生推請校內教職員擔任之
- 四、每生於每學期內至少須加入一種會社（級會及上中村或上中市除外）
- 五、新生加入會社不得多於兩種
- 六、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可加入兩種會社在七十分以上者可加入三種會社八十分以上者則加入之會社無限定



- 七、每生同時担任課外團體之職務以兩種爲限
- 八、每種會社於學期之終須將會務經過報告羣育委員會
- 九、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有成績者由學校給與學分此項學分與課內所得之學分有同等之價值
- 十、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每得一百分作一學分計但每生於每學期內所得課外成績不得多於兩學分
- 十一、凡學生於課外所做工作須隨時填入課外工作報告單每月呈交指導員批閱於學期終了時由羣育委員會彙集會同各該指導員依據各生工作報告給與學分
- 十二、各種課外作業給與學分之標準如下
- (1) 上中村

a 村政委員會執監委員	60分
b 各部股主任	50分
c 股員	40分
d 各里里長及里公所委員	40分
e 各戶戶主	30分
f 其他職員	20分

(2) 上中市

a 市長	60分
b 局長及區長	50分
c 各股股長	40分
d 室長	30分
e 其他職員	20分

(3) 體育

a 各選手隊隊長及幹事	50分
b 各選手隊隊員	40分

c 軍事訓練連排長	40分
d 童子軍總隊長	50分
e 童子軍分隊長	40分
r 武術團團員	10分

(4) 各級級會

a 執行委員會主席	50分
b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40分
c 其他職員	30分

(5) 各種研究會

a 主席	50分
b 執行委員	40分
c 其他職員	30分

(6) 其他有特殊成績如論文演說運動等比

賽成績優良或獲有獎品者當另給學分

附註：凡在一種組織內兼職者不另給分

十三、學生課外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得規定分數之全分乙等得全分三分之二丙等得全分三分之一丁等無分例如上中市市長一職所得成績爲甲等實得六十分如是乙等則得四十分餘類推

十四、學生課外工作報告單及課外作業成績表式樣規定如下

學生課外工作報告表

姓名 _____		科別 _____		年級 _____	學期 _____
人社社名 _____		擔任職務 _____			
第一 月	工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第二 月	工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第三 月	工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第四 月	工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中部學生課外作業成績表

姓名

No.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作業	等第分數	作業	等第分數	作業	等第分數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作業	等第分數	作業	等第分數	作業	等第分數
總	分	總	分	總	分

附註： 1. 滿一百分作一學分計

2. 上列二表以寬四吋半長六吋為宜

- 十二、學生生活規約
 - 十、師範科概況
 - 九、商科概況
 - 八、職業指導辦法
 - 七、課外活動規約(附給學分辦法)
 - 六、國文閱讀指導
 - 五、各學科學程綱要(已出七種)
 - 四、本校半月刊
 - 三、本校第二屆暑期學校概況
 - 二、本校第一屆暑期學校概況
 - 一、本校中學部一覽
- 本校出版一覽**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

學生課外作業規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
羣育委員會

印刷者 上海大南門西中華路
瑞華印務局
電話南市一一三三號

50E

1988年

期限表

19

NOV 23 1988			
NOV 19 1988			
DEC 14 1988			
JAN 11 1989			
JAN 10 1989			
JAN 10 1989			